

证券代码：831254

证券简称：平方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向辉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847,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4%。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张利晓、高林杰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张晨军因出差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丁玲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4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对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4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对 2023 年度董事会所做的工作进行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4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四）审议通过《2023 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定 2023 年不做利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4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4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事宜》议案

##### 1. 议案内容：

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授信相关手续，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指定公司董事长张向辉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4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七）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银行理财》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银行理财的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4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4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要求，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4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4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发展的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短期信用贷款，年合计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视银行贷款条件不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副董事长翁红云先生为公司在办理相关贷款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联交易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6,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张向辉、翁红云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23,350,500 股。

## （十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对 2023 年度监事会所做的工作进行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3,847,40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中祥、赵航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东大会决议；
-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平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